

	程序文件	编号: FMP/LTZ-602
	环境价值的保护程序	版本/修改码: A/0 第 5 页 共 6 页

禁止的非法活动。

6 附件

附件 1: 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

各营林工区:

生态敏感区主要位于重要水源(河流, 水库, 湖泊等), 湿地, 保护区,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、坡度超过 35° 以上的陡坡悬崖, 土层瘠薄多石陡峭的生态脆弱区域。

生态敏感区的自然价值非常重要和巨大, 一旦遭到破坏, 会造成重大的生态、经济、景观、文化损失, 而且往往是难以逆转或不可逆转的, 因此对生态敏感区的开发利用必须谨慎和加强保护措施。

针对认证区所涉及的生态敏感区主要保护措施:

- 1) 尽可能降低经营强度, 注意维护植被、地形、河沟等的原生自然状态;
- 2) 禁止在该区域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保护的任何活动;
- 3) 严格控制该区域的营林和其他生产活动, 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; 区内不得进行皆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活动;
- 4) 在临近水系河流的地带要严格控制化工等污染性项目的建设;
- 5) 在该区域周围一定范围内设置缓冲区, 缓冲带上的植被和土壤不得破坏;
- 6) 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建立各种类型的保护区域;
- 7) 与之临近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应和该区域的生态化趋势相符合, 让其尽量与周围生态要素融为一体, 并引导生态群落向物种多样化、景观复合化趋势发展。如结合退耕还林、生态修复等工程;
- 8) 在该区域杀虫剂和化肥的种类选择和使用方法必须特别遵守规定;
- 9) 在该区域清理、整地、抚育、护林管理等森林操作皆严格遵守技术规程; 高度 0.5m 以下的植被(包括杂草, 杂灌等)应该保存;
- 10) 敏感区的采伐周期、面积、分布和采伐搬运技术应首选人工采伐和搬运, 不用大型机械。

